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3〕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30日

新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与特点

新郑市蕴藏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发现矿种 12 种，包括煤、铁、粘土矿、石灰岩矿、白云岩、石英岩、地热等。截至 2020 年底，新郑市辖区内共有 5 处矿产地，开采矿种均为煤炭，其中大型 3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保有资源储量 103021.7 万吨。辖区内煤炭矿产资源总体特点是：煤层厚度大，品种较单一，开采条件好，分布集中，查明程度高。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新郑市 5 处矿产地中达到勘探程度有 4 处，占查明资源量矿产地总数的 80%，勘查矿种均为煤炭，地质勘查程度较高。依托于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现有 1 处勘查项目正在进行，勘查矿种主要为地热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新郑市现已查明 5 处矿产地，其中开采矿区 2 处、未利用 2 处、停采 1 处。勘查矿种为煤炭；达到勘探程度 4 处，普查 1

处；按规模分大型 3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筑用石料灰岩矿区和页岩矿区及中小型煤矿已全部关闭，仅登记有煤炭 1 种矿产资源，共有生产矿山 2 处，开采矿种均为煤炭，矿山规模均为大型，保有资源储量 66277.2 万吨。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政策性关闭小型煤矿 3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类矿山全部关闭。现有 2 处生产矿山，规模均为大型，开采矿种均为煤炭。矿山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水平逐步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完成。截至 2020 年底，辖区内 2 家生产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均通过验收。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提高。截至 2020 年底，煤矿采区开采回采率平均达到 83.13%，达到了部颁“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矿井煤矸石基本得到利用，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完成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面积 39 公顷，京津冀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8 公顷，“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基本完成生态修复。

五、存在问题

新郑市目前发展的矿产资源仅限于煤炭，矿产资源品种过于单一，围绕国家能源革命推进新能源发展及碳达峰、碳中和重大

战略部署方面，地热资源作为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但受开发条件及地热资源矿业权管理等条件限制，新郑市地热资源方面开发相对滞后。

六、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集约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

七、矿业发展新要求

结合矿区开发历史、资源潜力、区域经济特征，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实现优化开发布局与保障供给有效平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层次更高，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煤矿发展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全面落实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策部署，结合《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资源绿色发展和资源安全为主线，着力提升矿产资源有

效供给能力，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资源服务民生，为新郑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总方针，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升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二）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注重经济效益同时，要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特别是基本农田，正确处理与其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相关产业的关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力度，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煤炭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逐步形成矿地和谐关系，基本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到 2025 年，维持全市矿山总数为 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2 处生产矿山矿业产值逐步提高，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专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煤炭	万吨	4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固体矿山总数	个	2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注：数据来源于新郑市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2020）。

2035 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业实现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产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的新局面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采煤炭和地热。煤炭维持现有煤炭勘查现状，以赵家寨、王行庄两个骨干煤炭企业为主体，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根据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结合新郑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原则，提高矿业集中度，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辛店—城关—观音寺地区：位于新郑市西南部，区内主要有煤炭矿区 2 个，截至 2020 年底，区内保有资源量煤炭 66277.2 万吨。

新华路街道—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庄镇地区：位于新郑市市区北部，区内存在地热资源，有 1 处地热勘查项目正在进行，勘查面积 39.6732 平方千米。

规划期内，两地区应合理布局勘查开采矿产，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拉长矿山企业产业链条，同时加强地热资源勘查，为充分利用地热资源替代燃煤解决城镇供暖，对优化能源消耗结构、保护环境、缓解能源资源压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加强清洁能源调查。结合我市矿产资源潜力、地质工作程度和开发利用现状，依托现有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开展地热资

源调查，重点调查新郑新区地热资源，调查面积 39.6732 平方千米。

二、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突出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矿产，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重要成矿区带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划定新郑新区 1 处地热资源为重点勘查区，面积 39.6732 平方千米。

专栏 2 新郑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新郑新区地热资源勘查区：范围包括新郑新区管委会、和庄镇、新华路街道；涉及新村、能庄、韩庄、城后刘庄、常庄、河东高老庄、王庄等行政村，主要勘查矿种为地热，面积 39.6732 平方千米。

勘查区管理措施。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推进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勘查区内实施绿色勘查，推进勘查技术创新。

（二）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在重点勘查区以及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进行勘查区块设置，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有序投放。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落实上级规划并结合新郑市地热资源禀

赋情况及实际需求，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期内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规模结构，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一、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用调控

开采总量调控。新郑市主要矿种为煤炭，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规划期内，煤炭年开采量控制在 450 万吨/年。

矿山数量和规模调控。规划期内全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 个以内。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实现矿产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逐步形成以优势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矿产开发新格局，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资源效益。

二、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资源分布规律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保护等约束条件，划定新郑市重点开采矿

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大中型矿山分布现状，将大中型矿产地和大中型矿山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新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为重点开采区。本次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 1 处。

重点开采区划分。划定新郑王行庄井田—赵家寨井田煤炭矿区 1 处重点开采区。

专栏 3 新郑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新郑王行庄井田—赵家寨井田煤炭重点开采区：位于新郑市辛店—城关—观音寺地区，主要开采矿种均为煤炭，面积 118.7407 平方千米，区内共设有 2 个采矿权—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王行庄煤矿和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

（二）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

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与监督管理，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三）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上级规划并结合新郑市矿产资源禀赋情况及实际需求，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期内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煤炭开采管理。加强煤炭质量、经营性煤炭堆场设置、

储煤场地扬尘污染等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流通领域煤质监管。

(二)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国家、省、郑州市产业政策及资源条件，市场需求状况和经济效益，结合新郑市发展规划要求，确定规划矿种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 4 新郑市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煤炭（地下）	原煤万吨/年	120	/	/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

我市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采矿权管理上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权等进行有效整治，已逐步有序进行关停处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已全部关闭。

结合《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市城市、道路及交通等建设均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有较大需求。衔接郑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登封、荥阳及巩义均规划设有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资源丰富且位于新郑

周边，交通便利，规划期内可满足我市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需求，不设置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

第七章 绿色矿业

一、绿色矿山建设

新郑市两处生产矿山现已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规划期内两企业将着力稳固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将绿色发展理念运用于矿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实现矿山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优化。鼓励企业发展智能化矿山，推动赵家寨煤矿向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迈进，实现资源高效绿色利用迈上新台阶。

二、矿区生态修复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矿山企业责任和义务，实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至少五年修编一次的日常化管理。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矿山生态环境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等管理制度。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战略，完善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经费落实与使用、年度任务考核、工程质量认定等相关制度，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方向转变。加强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的监管，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炭开发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发展煤炭的洗选与合理转化；延长煤炭产业链条、煤矸石综合利用等融为一体，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最大化、废弃物排放最小化的新型循环经济。

严格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到2025年，新郑市主要矿种煤炭正常生产矿山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要求落实矿产资源规划，按照规划目标实施责任考核制度。建立规划审查联动机制，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是否符合规划，矿业权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是否符合规划。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同时实施目标年度考核制度，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或政策要求，不得进行审批。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矿证管理部门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

量，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与维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要求应当及时纠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发现规划执行过程中问题，规划内容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形势需要，需及时进行规划论证和调整。

三、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督和检查，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监测、分析。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采取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技术手段，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督管理，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